

# 最新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 委托加工 合同(通用19篇)

好的自我介绍应该简洁明了、有逻辑，能够突出自己的优势和特长。参考以下自我介绍范文，你可以提炼自己的特点，并根据需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一

立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月5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合同组成及内容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 第二章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

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第三章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 发货方应接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 第四章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第五章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 第六章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

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七章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 第八章特别条款

8.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8.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二

甲方：上海xx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 %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 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 四、成品质量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五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xx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xxx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 上海xxx镇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20\_年5月5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2、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3、1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4、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甲方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7、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惠州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农业银行博罗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户：\_\_\_\_\_

账户：\_\_\_\_\_

法定地址：博罗县福田镇福达工业区

法定地址：惠州市福田镇桥东路3号

电话：\_\_\_\_\_6887228\_\_\_\_\_

电话：\_\_\_\_\_6861803\_\_\_\_\_

传真：\_\_\_\_\_6886628\_\_\_\_\_

传真：\_\_\_\_\_6861803\_\_\_\_\_

日期：20\_年\_5\_月5日

日期：20\_年\_\_5\_\_月\_\_5\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四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利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对甲方委托乙方代加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日期

1、合同有效期\_\_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 第二条 代加工产品名称、质量、规格、单位、数量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质量、重量、数量、体积及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查及留样。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标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供质量、数量、规格、供货时间等计划和要求。

4、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和要求，保证质量、数量、规格和供货时间。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守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渠道让第三方知悉本合作。
-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严守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渠道让第三方知悉本合作。
- 7、 甲方需生产不同规格品种的产品时，以短信、邮件或书面方式给乙方下订单。
-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生产掺杂使假伪劣产品。
- 9、 乙方若想调整配方，需短信、邮件或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才可以进行，不得随意调整或变动。
- 10、 乙方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 甲方必须按时向乙方提供包装袋、合格证、文字资料。
- 12、 乙方应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合格证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包装、合格证或印刷品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 乙方不能私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包装袋、合格证、文字资料等，且严禁用于其他生产。
- 14、 乙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 15、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双方确认或由国家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属于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一方出现质量问题，均视为违约。但无论甲乙哪方的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对方协调善后处理的义

务。

1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销售为甲方代理加工的产品，因擅自生产、销售造成的损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

1、提货前，甲方需通过短信、电话、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验明车辆和提货人身份后，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手续办理（开具出库单、注明车牌号、身份证号、姓名、电话等），方可出货。

2、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地址：济南市历城区遥墙）。

3、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 第五条 提货时间、数量、规格、品种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季度或月度需货计划，双方尽量按照计划执行。每次提货前一天告知乙方确定数量、规格、品种、提货时间。

#### 第六条 结算价格、方式及时间

对于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原材料等情况协商决定。

对于结算方式和时间，每次提货时付现金或转账。结款时，乙方应当交给甲方出库单的结算联，并向甲方开具收据或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附件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2、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乙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时 间： 时 间：

电 话： 电 话：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五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

乙方自行处置。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甲方提供的酒糟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_\_\_\_\_%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_\_\_\_\_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xxx酒精度，以每吨价格xxxx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xx年有效。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_\_\_\_酿酒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_\_\_\_厂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六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敦正”牌复混肥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的名称、数量、价款：

1. 硬件要求：

1.2乙方必须有自己的化验室和化验人员。

1.3乙方化验室必须具有检验甲方产品质量要求项目的能力：检验方法依国标。

1.4产品标注式样：

委托方：

委托方地址：

被委托方：

被委托方地址：

被委托方生产许可证编号：

1. 青岛敦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青岛起家肥料有限公司为同一字号。

2. 生产工艺：

2.1 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配方，乙方须严格遵守。

2.2 如需改变工艺，须经甲方研发技术部书面签字同意。

3. 成品：

3.1 每班的成品由甲方的驻厂质检人员取样封存，不定期送检。

3.2 乙方质检人员、生产人员需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取样检测工作。

3.3 成品的检测标准由甲方提供。

3.4 不合格品由甲方质检人员做单独封存，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艺配方回用处理，报废包装袋退还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生产技术管理规范要求自行组织生产，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生产人员应服从甲方委派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甲方人员随时对乙方的生产加工

过程进行功能监督检查与指导，并有权制止不符合甲方生产

工艺规范的生产行为。

7..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原料和包装袋，不计入乙方成本。

8. 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后方可提货，货物由甲方到乙方处自提。

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10. 甲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乙方的或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设施，对乙方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

11. 甲方负责全部产品销售，乙方不得私自销售甲方委托产品，否则，甲方将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请求甲方利益的权利。

12. 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就该委托加工产品直接交易、结算货款。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主张赔偿甲方损失。

13.. 乙方员工要做好对外\_\_，甲方生产的产品及其他内容不对任何人透露，除甲方和甲方允许的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进入工作场区和仓库。

1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违约行为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七

加工方（乙方）：\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合称为“双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加工产品数量：\_\_\_\_\_

3、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个工作日内交货。

### （二）委托加工方式

甲方来料加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 （四）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对于甲方无特殊要求之零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限之内。

## （五）费用结算

- 1、此次加工费用总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
- 2、甲方首先支付乙方30%总额加工费用作为押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交与甲方，交货当日支付余下70%总额加工费用。
- 3、甲方以银行汇款或现金方式与乙方结算。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双方规定时间交货，如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5%的违约金。
- 2、乙方不得擅自生产甲方的专利产品或侵犯甲方专利权的产品，不得传播甲方提供的图纸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引起的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权利。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过程中出现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货款两清后本合同及附属票据和补充协议自行终止。

加工方（乙方）：\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调和芝麻香油类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商标为：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无偿许可乙方在委托加工品上使用甲方xx光牌商标。
- 2、按计划分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xxx芝麻香油；商标，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由甲方提供；若商标有一切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5、合同期满有权无偿收回乙方“xx光”牌商标使用权。
- 6、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对未使用的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进行回购。
- 7、严守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高度重视生产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保证产品达标，品质优良。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设计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甲方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 3、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期限等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 4、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或企业的相应产品的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若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所有商标使用权和公司名称使用权且终止本合同。
- 5、乙方负责调和芝麻香油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甲方若需要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告知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6、乙方不得自己或交与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标有甲方商标的产品。

7、乙方严格管理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防止外流。

8、乙方不得为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代加工；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或另设立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为经销商。（备注：给上海地区大型连锁卖场和商超代加工或经消除外）

9、乙方在上述加工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签。

1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印刷品。

12、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产品价格、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上注明。该价格为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价格（不含税）。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定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全国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涨落在10%以上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变更价格。

2、甲方提供包装物确定委托加工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后，提前七天用手机短信或传真将生产计划发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3、乙方在发货前要求甲方将货款全部汇入账户后发货，要求甲方将货款汇入指定账户姓名：

身份证号：

账号：

若后期合作进行当中，乙方要求变更账户姓名与账号，须向甲方出具授权变更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成品车间，装卸货由甲方负责。产品非质量问题或运输破损一概与乙方无关。

###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加工完成2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提走。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它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赔偿人民币5万元给守约方。

3、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以至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责任。如：地震、战争等确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

6、如甲方销售的产品非乙方生产并冒用乙方公司名称和厂址

企业标准等，甲方须赔偿乙方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出现计量不合格甲方需承担相应部门的罚款与乙方无关。

##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半年，自年5月1日至年10月31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可以于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委托加工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相关口头和书面协议均视为无效，现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书面修订，单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甲方： 乙方：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九

立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科时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月 5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乙方提供原材料清单如下：

abs胶料

pc胶料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要求将以上胶料注塑成形送返乙方指定仓库。

### 第二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2.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第三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3.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3.2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3.3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3.4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由乙方负担。

#### 第四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 第六章 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 第八章 特别条款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是海关监管保税料件，因此甲方在生产加工中所产生的边角料等需全部返还至乙方。如双方违反此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

定作人： 合同编号：

承揽方：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定做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时间、: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盖章(签)通过传真方式签订即生效, 高于任何的书面口头协议。

定作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揽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监(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合同编号：\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 一、委托加工项目

1. 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 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 单价：\_\_\_\_\_

4. 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

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 二、委托加工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

年\_\_\_\_月\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

2. 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 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

（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 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 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 绣制“炜城”标徽工艺的确认；

4. 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 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 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 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 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3.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 并派业务员跟单, 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 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交货。
3. 运输方式为\_\_\_\_\_ ; 运费由\_\_\_\_\_ 负担。

##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2. 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 %;
3. 销售期限: \_\_\_\_\_。

## 九、结算方式

1. 在乙方交货后, 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
2. 甲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乙方结算。

乙方银行帐户为: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十、违约责任

2. 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每件产品必须加贴防伪标识，每少贴一件赔偿甲方\_\_\_\_\_元；

9.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乙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加工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法律责任。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其它事项

企业质量问题细则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授权代表(签)：\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加工物品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

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一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委托加工物品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含税）

##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二

乙方：\_\_\_\_\_

立约书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1.1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式，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年；合约到期前\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_\_\_\_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3.1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5.1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甲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6.5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三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正常的'夏粮收购市场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收购小麦具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收购地点、数量

收购地点：。收购数量：新产的小麦,以实际收购数量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收购新产小麦，甲方支付乙方代购费用元/公斤。

三、代购费用须在收购结束前按实际收购数量结清下欠手续费。

四、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委托收购的小麦数量真实, 质量良好, 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的价格, 以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挂牌收购价格即政府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收购小麦所需收购资金贷款, 由甲方提供, 按具体收购地点, 根据收购量提前一星期划拨到乙方所在地农发行帐户, 作为专项代收购资金由乙方使用。

六、乙方给甲方代收的小麦品质必须达到三等以上标准, 甲方派员监督化验全过程, 出库时在乙方代购点检斤验质, (调拨化验单和发货明细表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

七、根据收购进度和乙方安排的调出计划, 拉运车辆由甲方自行解决, 包装、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在收购期间, 由乙方负责收购期间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 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拉运期间甲方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粮食出库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根据需要可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首先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可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 在乙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产品。
-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qb1002-97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五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在乙方生产设备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加工生产“”系列饮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议项：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加工费按元/瓶，以每箱元（每箱瓶，核算加工费按箱计算）。

分批加工，以甲方通知乙方批量为加工量。

每月20日，有双方保管、会计人员根据生产及耗损情况，盘存加工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计算加工费。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样版和标准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 5、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 6、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甲乙双方按甲方指定之每批产品发货日期在乙方仓库进行交货，由甲方派驻发货人员与乙方仓库人员按共同清点产品数量签署交货凭证。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耗损应控制在原浆2%、盖2%、包装箱3%，瓶2%、标签2%以内，超耗部分从加工费中扣除。因瓶子质量所造成的耗损（需瓶厂认可），不属2%耗损控制范围。

乙方负责成品的仓储工作，产品在发运前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产品所有权属甲方，出库必须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 7、内容物的收、发、保管由甲方负责；
  - 8、废旧包装物权属甲方，由甲方收集、保管、处理；
  - 9、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版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接甲方生产通知后，立即组织生产；
  - 4、负责包装物的收、发、保管工作；
  - 6、入库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负责发货；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签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地点：

合同签定日期：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六

委托(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被委托(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大米，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加工成品

产品名称：有机大米 规格：公斤 单位：袋 数量：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机产品标准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产品规格、数量、质量

甲方提供产品的原料、产品包材，并负责产品原料及成品的运输。乙方负责农副产品的加工和包装，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质量手册、有机产品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并接受委托(甲)方全程监管、检验。被委托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产品质量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或退货。

#### 第四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参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由当事人双方商定。甲方承担生产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按市场最低价格)。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被委托方所完成的产品。验收前委托方应当送检委托的产品，做出产品检测报告和有关质量证明。在保质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除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被委托方负责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产品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六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产品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
2. 委托方在被委托方仓库提货。

## 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包装由委托方自己负责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委托方提货付款，现金结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被委托方只负责有机大米生产、包装，无权销售；委托方负责委托加工品的全权销售，并负责产品在市场流通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

## 第十条 被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被委托方无权销售委托加工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产品，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被委托方赔偿。
2. 不能按时交付产品，应当偿付不能交付产品部分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应销售全部委托方加工产品，中途变更定作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中途废止合同，偿付被委托方的未履行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被委托方提供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被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方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被委托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产品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委托方应当偿付被委托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提货,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被委托方偿付违约金。

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产品,应当赔偿被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产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被委托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委托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委托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被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委托加工合同发生纠纷时,当呈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七

委托方：\_\_\_\_\_ (以下甲方)

受委托方：\_\_\_\_\_ (以下乙方)

合同签订地：\_\_\_\_\_

时间：\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规格及工艺要求

(1) 类别：\_\_\_\_\_ 页数：\_\_\_\_\_

(2) 开本：\_\_\_\_\_ 尺寸：\_\_\_\_\_

(4) 盒套：\_\_\_\_\_

(5) 贴片：\_\_\_\_\_

(5) 装订：\_\_\_\_\_

## 二、印制数量及单价

印制数量：\_\_\_\_\_册，单价：\_\_\_\_\_元/套，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以上价格含打样、纸张、印刷、装订、包装费用以及运输到交货地的运输费用等。)

###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款的\_\_\_\_\_ %即人民币元，余款元，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付清。

### 四、制作要求

1. 甲方提供设计完成的\_\_\_\_\_或光盘，制作由乙方完成。
2. 甲方在样张上提出修改意见并签字，乙方必须按甲方意见修改。乙方擅自改动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对制版后的改动，属于印刷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属于换图、改字等临时变更的各种费用由甲方负担。
4. 乙方应提前空运2本样书到甲方。确认后发大货，并随大货提供不少于\_\_\_\_\_ %的调换余量。光盘和菲林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结算前发回甲方。乙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转借使用甲方资料。
5. 标准箱包装，包装箱要规范，要有一定强度，箱内六面加厚度\_\_\_\_\_ cm塑料泡沫板，箱体要印上品名、数量、发行单位等。每配内包装袋(要求)，按每箱数量放入箱中。

### 五、质量要求

1. 纸张克数、产地，纸张白度、油墨牌号等要真实。
2. 印刷色相要统一，准确，明度、清晰度、色饱和度等要达到设计标准。
3. 工艺要精细，裱糊要平整、贴实、不变形、不起皱、不掉

片、不错页、不缺页、不重页。

4. 如出现印制质量，数量短少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退货，数量短少的，每少一本扣全货款的\_\_\_\_\_%，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赔付甲方一切损失。

##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无论采取何种运输工具必须于年月日前将货物运到，运费由乙方负担。迟到一日，扣除全货款的\_\_\_\_\_%，迟到5日以上\_\_\_\_\_%，10日以上\_\_\_\_\_%，作为甲方补偿，\_\_\_\_天以上，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条款

验收标准、验收期限：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在交货后日内验收。

异议期限：甲方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应当在验收后内提出异议。

## 八、争议处理

1. 交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八

乙方(加工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协议内容

(2)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3)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三条联合声明

(1)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

议。

####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加工的消费税应该算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 3、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余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赔偿甲方此批货款总价 违约金。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依法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